

2019 年度江门市本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度江门市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的设立主要针对加快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江门市“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简称“四好农村路”）的总目标，不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根据分级管理原则，项目有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和协助下级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政府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和养护等相关工作。

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总目标的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 2019-2020 任务清单主要包括有：省级下达任务 1、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土路和等外路改造 264 公里；2、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7846 公里；3、“畅返不畅”路段整治工程 26 公里。4、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市级奖励 400 万元。还有省下达任务清单以外、有迫切建设需求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市下达任务；5、重点县乡公路；6、农村公路危桥改造；7、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分级管理原则下，以及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9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19〕311 号）的文件精神，市交通运输局也制定了有关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机制。各下级部门单位要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

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每月的项目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同时，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负责督促和指导。

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任务	完成情况
1	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土路和等外路改造任务 264 公里。	至 2019 年底，已完成 255.61 公里。
2	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3637.1 公里。	至 2019 年底，已完成 3637.1 公里。
3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任务 26 公里。	至 2019 年底，已完成 26.218 公里。
4	创建 “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	已完成示范县创建，资金奖励蓬江区。
5	重点县乡公路建设任务 3 项 22.3 公里。	已开工 2 项 18.568 公里。
6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5 座。	至 2019 年底，已完工 7 座、已开工 6 座。
7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5 项 9.282 公里。	至 2019 年底，已完工 3 项 2.632 公里，已开工 1 项 5.8 公里。

部分地区的农村公路项目因土地、不符合环评条件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包括了恩平市、鹤山市、江海区、开平市、江海区。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了调整，并提供了申报项目调整的报批文件。除了具体实施建设项目的路段有变更，项目资金的分配金额没有变动。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和市级财政拨款。省级拨款经市交通运输局转移支付至乡县。省级下达项目资金 5566 万元，实际拨付 5566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 10836 万元，实际拨付 10836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公布了关于修订《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江交财审〔2018〕13号），制度内明确了预算管理、支持管理等规章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路建设和养护专项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按照项目进度履行项目支出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

但是 2019 年度项目资金的支出实现率不高，省级下达资金资金支出率 92.126%；市级下达资金支出率 77.24%。通过现场评审了解到大部分已完成施工路段的竣工验收工作都集中在年末进行，所以已完成竣工质量检验的部分项目路段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结束前完成资金支付。在年底完成竣工质量检验的项目会在下一年度的 2 至 3 月完成资金支付。

三、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定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 2019 年度江门市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为 95.6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上来看，江门市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和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需求，立项依据充分规范，具备较高程度的必要性；项目计划明细和资金计划分配内容

明确、结构合理，具备相对较好的可行性；项目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全面完整，并利用广东省农村公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的监管，业务管理实施与质量控制基本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实现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对加快“四好农村路”的建设进程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四、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主管部门成立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明确联络科室和联络员，定期召开党组和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本部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建立项目建设台账，专人专责对月进度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及时跟进、掌握农村公路建设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将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等，进一步强化各市（区）政府责任担当。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江门市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的项目资金来源由省级资金和市级资金构成，但是市交通运输局仅根据《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因此，建议对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的专项资金应该根据资金来源制定独立的专项

资金管理制度。

（二）项目资金未能按时完成支付。

由于目前对各项目路段的竣工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年底，导致部分子项目路段在年底完成质量验收后，对应的工程资金却没办法在年底完成支付。项目的整体管理未考虑到整体年度绩效目标进度，未考虑到项目建设工期和资金支付之间的协调。建议通过制定好合理的支付程序来安排项目建设的验收工作。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通过项目单位的自评材料，我们发现被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细化上有不足的地方。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难以量化，在考核时会造成难以清晰衡量的情况。本次使用了项目资金的任务内容包含了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市级针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补充跨年度任务。建议对于年度任务和跨年任务的绩效目标要分开设定，事后考核也要根据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定。

（四）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有待提升。

绩效评价管理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工作，是财务、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财政、公共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建议在构建形成绩效自评组织管理体系的过程中，由项目单位财务审计科主导，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编制预算绩效评价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保障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完整性。

（五）项目具体施工的前期工作不够充分。

项目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下达任务的主要原因是小部分路段的前期调研工作没有做到位，导致项目工程实施过程无法继续。建议完善项目管理方面的工作，加强各级部门单位之间的协作。负责项目前期的科室和下级单位做好充分的调研，同时提前组织当地主要责任的部门单位做好当地群众的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的可执行性。